

沈环大东审字〔2023〕14号

关于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植绒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植绒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蒲裕路23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1#厂房内建设5条手套箱、盖板植绒加工生产线，厂房占地面积3955m²，建筑面积3157m²。本项目建成后可增产手套箱175万件/年，盖板175万件/年，全厂产能变更为：注塑件85万件/年、组合注塑件40万套/年，CNSL（汽车中控台）32万套/年（已停产，设备已拆除）、包覆件120万件/年（已停产，设备已拆除）、手套箱210万件/年及盖板210万件/年。供水、供电均由市政统一提供，生活污水排入

化粪池后经排水管网排入大东区朱尔屯污水处理厂，供暖由沈阳东源供热有限公司供暖提供。

二、根据辽宁林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2023 年 5 月 5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朱广溪